

附件 1: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关于广州市弘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广州市弘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广州市弘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1047756652788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二、核发“广州市弘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10420250007。

特此批复。

